

# 公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及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 (EPC) (HBGA-202403GT-001002001)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A-202403GT-001002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及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EPC）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404-421022-04-02-711920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农业农村局、公安县兴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00%。招标人为公安县兴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方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公安县境内。

建设规模：公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及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将粮油安全示范区和生态经济示范区 22.6 万亩未建设耕地进行改造提升，项目采用分批次实施，第一批完成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改造提升工作，第二批约 17.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改造提升工作，实际数据以批复为准。

其他：见招标文件。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公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及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将粮油安全示范区和生态经济示范区 22.6 万亩未建设

耕地进行改造提升，项目采用分批次实施，第一批完成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改造提升工作，第二批约 17.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改造提升工作，实际数据以批复为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勘察、设计、预算编制、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修补和质量保修等涉及到的一系列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

标段划分：无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5-10

合同估算价：68507.85 万元

2.3 其他：本项目启用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独立法人资格；

(2) 资质要求：1、施工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或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3、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

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注册证书；6、五大员须具有相应资格和专业水平（配备具有资格（上岗）证（含培训合格证）的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金额达到 1 亿元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土地整治、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环境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千亿斤粮食产能、河道治理、灌区建设项目等设计项目或施工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等））。（4）信誉要求：（4.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或住建、水利、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4.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4.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4.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4.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需为施工单位，并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6) 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委派，需为施工单位人员，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其它要求：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4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见招标文件。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政府采购项目栏(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安县兴宏农业开发有限 代理机构：湖北方成项目管理有  
公司 限公司

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五九路商业 地址：公安县孱陵大道 80 号电信  
街 1 栋 6 层 大楼七楼

邮编：434300 邮编：434300

联系人：郑义 联系人：徐义雄

电话：0716-5222165 电话：1770716824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4年04月03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